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差	21
1.13 知识产权	21
1.14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22
2.5 暂估价招标	2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6
7. 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7
7.3 评标	2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8. 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8
8.4 签订合同	2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1 重新招标	29
9.2 不再招标	29
10. 纪律和监督	2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5 投诉	30
11. 解释权	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标准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7 评标争议处理	42
4. 无效标条款	4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项目经理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8
八、词语含义	49
十一、签订时间	50
十二、签订地点	50
十三、补充协议	50
十四、合同生效	50
十五、合同份数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支行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12831886000111001

标段编号：A3212831886000111001001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6年 6月3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施工（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A3212831886000111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已由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数据备[2024]101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的进行公开招标。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泰兴市

2.3 建设内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主要对现有地上一层到六层进行改造，主要包括泰兴支行大楼主体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及外立面出新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对现有地上一层到六层进行改造，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改造以及消防改造工程。

2.6 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31886000111001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泰兴支行大楼主体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及外立面出新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48.46

2.7 工期：150日历天。

2.8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8.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3.1 投标人还须具备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或[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其中任意一个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 65 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

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具备[专业承包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否；

5.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5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泰州市青年北路188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联系人：叶桂芝

联系人：王宇

电话：13961087275

电话：13270830727

传真：_____

项目负责人：皇甫东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116443232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兴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0523-87607586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地 址：泰州市青年北路188号 联系人：叶桂芝 电 话：1396108727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联系人：王宇 电 话：13270830727 电子邮箱：116443232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 标段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泰兴市国庆中路140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主要对现有地上一层到六层进行改造，主要包括泰兴支行大楼主体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及外立面出新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招标代理收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55%计取，最终按实际中标价结算。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月17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7月17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6333209.74元 其中： 暂估价：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额：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1）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2）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3）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 （4）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相关核定资料（如有）。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从各自主体库获取）：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_____ 注：上述材料未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 ☒ 不要求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2）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24tztb 清单数据。 （3）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 3.7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20 分钟 解密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1）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为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泰兴市体育中心向东 2 公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_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10%取整至万元</u>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u>0523-87607586</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2.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2.3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查询	（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s://zhfwpt.jsszfb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12.4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2024年3月9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告》（2025年12月9日发布）执行。
12.7	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从业单位和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施工单位需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付款申请时需提交实名制考勤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
12.8	中标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业主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12.9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如有疏忽，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2.10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中标人应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现场垃圾清理，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12.11	扬尘控制要求：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2.12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14	本工程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已列入，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在招标文件推荐的牌中选择任意一种。若投标时未明确的，则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推荐的牌中确定一种由中标人供货，投标单价不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遇供应商供货困难或哄抬价格，致使中标人选择的牌因故无法供货，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在推荐的其它几个牌中另作选择，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实施，投标单价不变，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若招标文件推荐牌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均供货困难或哄抬价格导致无法供货的，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选择本次推荐牌之外的其它同等档次牌的材料设备，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实施，投标单价不变。

12.15	“省主体信息库 ”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
12.16	投标人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投标人如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或负面供应商清单，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且如投标人中标后被纳入上述名单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其采购合同协议。
12.17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建筑装饰装修资质和建筑幕墙资质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可交叉使用。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或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除具备投标资质外，另外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X</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X</u> 家，合计数量 <u>X</u>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

			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且显示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其中任意一个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 65 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分：96 分 ☒ 信用评价分：4 分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 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u>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 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 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标准，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计算增值税，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 /；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	--	---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 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 /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在/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 分类取值范围下浮系数K95%、95.5%、96%、96.5%、97%、97.5% 、98%下浮率Δ房屋建筑工程6%、7%、8%、9%、10%、11%、12%装饰装 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9%、10%、11%、12%、13%、14%、15%、16%市政工程12% 、13%、1%、15%、16%、17%、18%、19%、20%绿化工程17%、18%、19% 、20%、21%、22%2%、24%、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 增值税）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 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 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 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 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6</u> 分，评标价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 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 价平均值下浮a%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 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本次招标设有投标成本预	<u>96</u> 分

			警价，投标成本预警价=最高投标限价×（100-K）%，K 的取值：15，a 的取值范围为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6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7-13家时，去掉其中1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14-20家时，去掉其中1个最低和2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21-27家时，去掉其中1个最低和3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28-34家时，去掉其中2个最低和4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35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2个最低和5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2.3.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 企业信用分执行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泰建规〔2024〕4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0.8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费率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费率下限值或改变计算基础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改变招标文件列出的增值税税率或计算基础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国庆中路14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工银苏复[2024]206号《关于同意泰州分行泰兴支行本部大楼营业用房加固并装修的批复》

4.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主要对现有地上一层到六层进行改造，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及外立面出新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在工程承包范围减少时，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2)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局部深化优化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确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工程设计要求高于国家合格标准的，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保密

1. 本合同所称涉密信息为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对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
- （2）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
- （3）履行合作项目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
- （4）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
- （5）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 （6）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涉密资料，同时双方应组织与本合同相关的员工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双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承包人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何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4. 双方应就涉密信息资料、数据的交接签订书面清单。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任何一方应当在本合同（或合作）终止后最多10个自然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另一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者按照对方要求的方式销毁，不得私自保留、下载或转移。无法交还或销毁的涉密信息资料数据，任何一方承诺在该涉密信息解密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5. 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主体或受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主体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6.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7.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壹拾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发包人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2）将承包人纳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发包人权益的损害程度，对承包人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发包人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江苏省2026版消耗量定额及配套文件不一致的，以现行国家及江苏省最新计价标准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双方加盖公章/项目用章或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共同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答疑、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设计图纸及物料表）、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附件；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廉洁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责任书。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配备办公用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国家、行业、专业和泰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按严格标准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的过程中，技术工艺为优质精品工程，满足工程质量获奖目标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答疑）及附件；（7）投标函及附录；（8）施工图纸及物料表；（9）国家与地方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11）投标报价书；（12）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现场管理要求及授权书；（13）其他合同文件。

相同类型的合同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内容进行解释；形成时间相同的，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合同文件内容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2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披露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材料投标品牌型号）。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

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承包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注册证书和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及承包人为其缴纳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原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延期整改方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其它提供文件的要求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为准，承包人对此期限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具体形式应满足国家规范、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合格书面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接收人员或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接收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向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城管等相关部门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管理费、使用费和建设费。施工过程中，严禁承包人进入非施工区域；如有需要，需经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同意后
方可进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根据现场情况具体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施工期间电梯、水、电及周边场地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与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等单位协商，并统一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该类文件用于非合同目的，未经发
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被发现
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该类文件用于本合同目的，未经发
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次
的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
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和工程量偏差等错误，按本合同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指令确认后，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确定实际产值，随工程进度款按合同12.4条款约定比例支付，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审计后统一确定。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承包人有权在结算前提出并据实调整；承包人在招标答疑阶段未提出的，不免除发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的责任。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以下规则：（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江苏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书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计算人材机消耗量与费用标准，按投标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报价浮动率下浮后计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规定不计取下浮；（4）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可参照施工期间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5）因承包人自身施工方案优化、清单工程量小幅偏差导致的措施费变化，措施费项目不增加、费率不调整；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导致施工方案变化或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15%的，对应措施费按本合同变更估价规则据实调整。如有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6）如承包人投标总价较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最高限价有下浮优惠的，则新增、重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参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优惠。（7）根据双方的约定，不应另行计价的费用项目，不应因为发生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而另行计价。（8）未明确的事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

4. 承包人应审慎复核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其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图纸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并在招标答疑时提出，逾期提出视同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有权拒绝调整。同时，若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者是通用规范或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双方确认其造价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若工序上对特征描述可以有多种理解或要求的，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理解和要求执行，双方确认的造价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支持施工现场承包人工作开展，对监理人员和跟踪审计工作检查，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涉及质量、进度等相关文件调整的审查手续。但是，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或工期延长的一切事宜，均应当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若没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的，则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依据或者工期责任依据，不得作为赋予发包人义务的依据。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3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逾期提出的，视同承包人主动放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总体要求：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索取原始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全面掌握工地现场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并确认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与物业管理公司、市容、城管等各种关系的协调配合费、设施使用费、委托服务费、保证金等各类费用（由承包人自主与各单位协商确定）。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根据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或缴纳的费用，若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代缴。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具备施工条件所需支出的费用，双方确认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水电条件：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线路施工安装费、材料费、重要场地人员值班管理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的实际用水、电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用电、用水、网络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计单位和监理人需求，无偿免费提供。遇供电部门临时停水、停电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水电问题，不能作为工期延长的理由。承包人已考虑今后水、电的价格风险、线路损耗或临时停水、停电而采取临时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项目范围内供水、供电设施的维护、维修，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现场保护：项目周边场地、道路、绿化均已投入使用，室外无法提供材料、垃圾堆场，施工期间要避免因噪音、粉尘引起的投诉和扰民问题，施工单位负责做好应对处理。施工期间的场内道

路、室内外环境（如非施工改造内容的室内外地面、外幕墙、外立面、电梯、管道、设备室（间）、已安装各类设施和设备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植物的保护措施均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需要按开工前移交标准恢复或修理施工期间破损的场地环境。承包人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限内未恢复、修理或未达到开工前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或修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施工现场垃圾指定区域定点堆放，并由各自及时清运，清运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如不及时清运，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减。

4. 运输电梯：施工现场可以提供消防电梯一部，由承包人向电梯施工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租赁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成品保护费、租赁使用费、专职操作人员服务费、加班使用费、修理费、检测费等）。其它电梯不得用于货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若开通其它电梯载人，需要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租赁使用费、专职操作人员服务费、加班使用费、修理费、检查等）。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电梯尺寸限制，对超长、超宽、超大、超重设备和材料制订专门的运输方案，相关垂直运输、额外加工切割拼装和其它措施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5. 与其它单位配合：（1）部分施工项目由发包人单独发包（如智能化、消防、暖通、厨具、窗帘、营业厅监控安防等），承包人根据提供便利条件产生的实际成本（如水电、电梯占用、场地配合、垃圾清运等），收取不超过单独发包项目合同金额1%的施工配合费，该费用由承包人与相关使用单位自行协商收取，不包含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2）承包人需要按照责任清晰、安全可靠的原则，做好与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负责现场的统一管理，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6. 防疫：承包人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本区域相关防疫规定，做好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各项防疫方案和措施，负责对现场进出人员的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7. 安防：为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承包人为本项目各楼层出入口安装临时监控设施（每层2-4个摄像头，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增加），确保7*24小时全程不间断记录（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半年，否则因没有监控记录而导致的有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施工及维护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2.4.3提供基础资料

删除通用条款第2.4.3条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第2.4.4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原则上不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签订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各种验收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要满足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的要求，同时满足质监站对工程验收的要求，以及泰州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伍套，竣工资料伍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移交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延期提供竣工资料或竣工图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伍仟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管理费用，如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具体形式应满足国家规范、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2）负责协调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物业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场地交通、噪音、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各项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负责接洽上述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对各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3）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前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清理或逾期清洁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清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4）若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提前30天提供用料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严禁非法转包，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分包。7)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8)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含节假日及法定假日的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采取有效防盗措施,并禁止外单位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9) 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建筑垃圾每日清运至指定合法地点,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有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必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10)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且已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方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11) 工程在交付前,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交付前发包人指定的需要保护的成品损坏,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12)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提出撤场或更换要求的,必须在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14) 本项目内由承包人施工的消防验收由承包人负责通过。15) 承包人有义务完成发包人另行交给的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工程内容、工程量或费用以发包人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即本项目备案的注册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日，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批准；在例行工作时间外，发包人需要项目经理在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场（不因此增加发包人任何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伍仟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另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仟元/人·次。累计发现三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累计五日缺席项目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的项目经理人选三人，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须按伍仟元/人·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如经发包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必须执行江苏省相关规定的变更程序，发包人有权按伍仟元至叁万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不利影响。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人·日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提交，同时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且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以主管部门上岗要求为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日，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按本合同约定取得批准；在例行工作时间外，发包人需要相应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场的，相应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场（不因此增加发包人任何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3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逾期

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人·日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的3日内提供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的人选三人，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须按伍仟元/人·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经发包人同意变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必须执行江苏省相关规定的变更程序，发包人有权按伍仟元至壹万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不利影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人·日，累计发现三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累计五天缺席项目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担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在分包前经发包人审查和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分包方式。（2）发包人拒绝一切形式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并按16.2.2（承包人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3）若承包人没有消防资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对消防工程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它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项目，可以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项目，为保证分包项目价格合理性，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项目合同的金额不低于该分包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c）（例如，分包项目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0万元，承包人报价浮动率c为10%，则分包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100*（1-10%）=90万元）。（2）承包人择优选择有类似业绩、施工经验和资质能力的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3）对于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包配合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另行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总承包配合管理。（4）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就所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参照承包人本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和支付进度，由承包人负责准时支付分包价款。若存在分包单位（包括分包单位所属的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材料设备款、人工工资等费用的，经发包人查实的，承包人无条件立即整改并于3日内完成所欠款项支付，并向发包人提供经分包单位确认的书面证明。承包人逾期或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未结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代为支付给欠款单位，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20%拖欠金额的违约金，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工作的负面影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照管期间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成工程成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
此无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109%）*10%取整至万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28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工程量或已完工作内容确认材料、单价或款额确认材料、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单时，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监理人提供与发包人同等装修档次的办公场所两间并提供基本的办公条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和网络，其余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确认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设备等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未批准，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监理人未批准，但承包人认为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设备等有必要实施的，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仅限于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出现的施工工艺、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对该范围事项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地方、行业或者设计文件要求标准更高的，以更高的为准），不影响本工程质量目标的评定（如投标时承诺更优的质量目标的，则按更优的承诺为准）。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依次累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并最终确保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及主要物料表要求，且须符合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机房工程的技术要求，施工和验收均按照以上要求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与常规清单或定额的差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单价。

（3）本工程环保要求：本工程室内环境须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达标，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验收标准，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4）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必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1%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至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继续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会支付任何测试和修复工作的费用（无论其结果是否合格），亦不会给予因此而所需的任何延期，并保留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承包人停工待检、暂停相关工程款支付、拆除重做以及更进一步处罚的权利。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至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8)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阶段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事后被发现质量不合格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严格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工程材料是承包人自行提供、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发包人直接提供，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10) 如因施工、管理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误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励与补偿的约定：

①如本项目获得国优工程质量奖的，结算时工程按质论价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3%计取。

②如本项目获得省优工程质量奖的，结算时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③本项目如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重复计列。以上所有质量奖罚费用均计取规费、税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的，承包人承担壹万至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删除通用条款“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示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和设置，应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工程所在市、区、县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2）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5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中，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至贰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问题严重性，承包人承担5000-10000元/天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影响处于符合国家、地方的规范标准范围内。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

按所发生的费用扣除。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元/人·次的违约金。⑦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项目地安全文明工地的规范要求执行。⑧各级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类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在合同总价中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在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参加工程的实施，保证列明的机具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14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除非有明确的说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进度计划都应同时采用横道图方法与网络计划方法编制（每次各编制一份），否则应按每次伍仟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导致无法作出相关判定的，由承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或修订，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等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工程实体的现场交接工作，承包人负责准确、完整、全面地记录施工现场交接核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对照图纸逐层清点核查原土建结构、机电安装、管道管线、设施设备的实际数量、完整性、存在的问题；（2）根据发包人与开发商的购置房屋交付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做好现场勘测和检测。对可能影响装修施工和增加造价费用的问题进行逐一登记，如墙地面不平整（包括实际完成面与土建预留结构高度误差明显，增加找平层厚度等）、消防管道漏水、设施设备安装不到位等可能存在问题，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由问题责任单位整改。（3）因承包人勘测、检测不到位，造成明显问题遗漏的，由承包人自行免费组织处理。（4）承包人全面负责交接范围内项目现场的房屋、设施、设备、管道等日常管理，对已接收内容的损坏、丢失等问题承担看管和维护责任。

7.3.2 开工通知

删除通用条款第7.3.2条第一款中“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删除通用条款第7.3.2条第二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②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a. 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证据；b. 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c. 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同时满足以上三个前提条件且属实的，工期可相应顺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施工期间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即非第7.7条约定的气候条件）及可能的疫情管控升级等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整体竣工日期延误的，将处承包人壹仟元/天的违约金。（2）在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期进度与施工组织或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计划关键节点工期相比滞后，滞后达到7天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仟元；对超出7天的部分，承包人按照伍仟元/天承担违约金。（3）若实际工期进度与施工组织中的计划节点工期相比滞后，滞后

达到30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方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承包人按照壹万元/天承担，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比投标价格相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在28天内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监理单位，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4）如承包人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工期可以赶上，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金可以全部或部分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在整体竣工或解除合同时，按照上述规则（1）至（3）项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9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台风；（2）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超过3天；（3）24小时降雪厚度达到100mm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壹仟元/天工期奖励金。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2 将通用条款8.3.2条的第一句话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但监理人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档次、规格、厂家必须符合要求，所有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前应该报经发包人确认。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指定任一品牌，价格不作调整，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采购方式影响到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决定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改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或型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壹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部分材料甲供（如石材），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材料保管费、从室外指定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承担定额范围内的材料损耗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节约部分按实际价格（含税价）一半奖励给承包人，超额的甲供材超额部分按实际价格（含税价）的双倍扣除。

8.5.3 将通用条款第8.5.3条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修改为“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的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相符的样品至少2份，样品应早于正式开工令发布之日至少15日，按照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呈报合格样品（因样品特殊，延迟送样的，需要承包人提前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③承包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天违约金，违约金在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样品材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以便工程师或发包人填写意见及盖用核准章。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述约定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并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⑥样板间：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在现场制作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样板间；若样板间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间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样板间无法在正式开工令发布之前完成的，样板间延误的工期计入正式合同工期。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删除通用条款第8.7.1条约定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提请材料替代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以证明所建议的
如果所建议的替代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
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替代品的采用，
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或减少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

10.3.3 变更执行

将通用条款第10.3.3条修改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如监理人继续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如承包人自收到变更指示后三日内不对该变更指示书面说明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的，视为该变更指示不对合同价格和工期产生影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的，执行承包人原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15%Q₀时，超出115%Q₀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组价，组价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及同期泰州市造价信息价×（1-报价浮动率c）计算；实际工程量<85%Q₀时，剩余全部工程量重新组价后上调单价，组价依据同上；新增无适用/类似清单子目，按上述消耗量定额及同期信息价×（1-报价浮动率c）组价，报发包人核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所在地市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参与报价下浮；因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导致安全生产措施费变化的，按国家及江苏省现行规定据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依据施工文明工地获奖情况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1)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2)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上述内容与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若有不同解释的，承包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不得修改材料价格，承包人需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并自行考虑损耗等其他因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暂估价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核价确定，最终以审计为准。

10.7.3删除通用条款10.7.3条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按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施工期人工指导价动态调整，调整规则执行苏建价〔2026〕18号文；一、二类主材按苏建价〔2024〕240号执行，基准价统一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期泰州市造价信息价；

1. 一类主材价格波动幅度±10%以内，差价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享有，超出±10%部分据实调整；

2. 二类主材价格波动幅度±5%以内，差价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享有，超出±5%部分据实调整；

3. 次要辅材价格波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采用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价格。一类主材和二类主材的认定标准以及调整规则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第11.2条规定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人工工资变动风险。②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价格变动风险。③技术和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以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④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⑤因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中价格差异明确等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施工成本过高的风险。⑥地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或口头形式对材料、设备提出的特殊品牌、型号、规格等要求，否则直接影响通过公安、消防等验收的风险。⑦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⑧根据合同约定需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的优惠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③新增或重新组价的新增清单项目，计价规则按第1.13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④因不平衡报价，使得部分分部分项的造价总额明显过高的，该分部分项的造价应按实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住建厅现行造价配套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证明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10%(扣除暂列金额)。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扣除暂列金额)。
- (3) 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竣工结算核对后付至审定价的97%。
- (4)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6) 各阶段工程款支付之前，需要扣减各类应扣款项，如各类违约金、暂列金额、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 (6)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设立以法人结算账户，作为本工程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 (7) 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成工程量情况报告、有效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过程审计、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 (8)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9) 在结算审定价确定前，发包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项都不能视为对承包人工作成果的认可，也不能视为对造价的变更调整、承包人责任的减免，如发包人事后发现超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
- (10) 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在指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并且在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报过程审计、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付至监管账户，剩余部分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1) 项目相关的资金支付必须通过发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格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及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仍存在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但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应先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费，税率9%），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延付款项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将通用条款第12.4.5条修改为：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付款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但承包人的修正申请对应的修正事项属于承包人因法律、法规、规章丧失权利或合同约定丧失权利的事项，承包人不得提出。

承包人的修正申请最晚不得超过下一进度款计量周期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修正事项。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对工程小部分的使用不能视为“擅自使用”。

（2）删除通用条款第13.2.2条第（3）目和第（5）目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工程可进行竣工验收，但承包人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提供验收所需的材料的，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质量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作鉴定。经鉴定合格的，自鉴定报告作出之日起，发包人有权：①由承包人承担全部鉴定费用；②由承包人根据迟延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按每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及/或者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上三项违约责任可同时累计，因项目及时作竣工验收对发包人意义重大，否则会给发包人造成诸多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的巨大损失，因此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合理且必要的。

(4)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删除通用条款第13.2.2条第2款。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为承包人可证明的直接实际损失。

(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的，发包人有权：①由承包人承担全部鉴定费用；②由承包人根据迟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的时间，按每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及/或者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上三项违约责任可同时累计，因项目及时作竣工验收备案对发包人意义重大，否则会给发包人造成诸多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的巨大损失，因此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合理且必要的。

(6)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在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时，工程款或违约责任方面存在分歧的，不影响验收与备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尽可能相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万分之五（0.05%）/天，且所有工期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将通用条款第13.3.3条第1款修改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后都可组织投料试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专用条款第13.2条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提交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删除通用条款第13.4.2条“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组织物业等相关单位审核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未在撤场期限内搬离的物品，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按壹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竣工图（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电子版及Excel电子版）等。其中：

（1）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佐证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4）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对应结算意见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10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造价单位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核对通知后7日内补充提交合法有效的结算佐证资料；送审结算书中遗漏的项目，经核实属于已实际施工且手续齐全的合格工程内容，应予据实计量结算；属于承包人恶意高估冒算、重复申报的，按相关约定处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180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需复审项目，双方须及时配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竣工付款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鉴定相关事实才能完成审批的，评估、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审批后，如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将通用条款第15.2.1条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仍从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都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2 通用条款第15.2.2条增加如下内容：

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发生修理的工程部位、事项，如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相应的工程部位、事项的缺陷责任期自修理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期限为24个月，对应的质量保证金在重新起算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5.2.4 将通用条款第15.2.4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于工程整体的缺陷责任期以及因根据专用条款第15.2.2条重新起算的缺陷责任期均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到期并退还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完成缺陷修补、质量问题整改）后，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保修涉及的发包人支出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删除通用条款第15.4.2条中两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第16.1.2条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发包人有权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将通用条款第16.1.4条修改为：

（1）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10日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按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执行。

（2）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以下应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并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①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②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③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④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⑤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列入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按照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4）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节点、程序、方式，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及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
-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5）承包人未能按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计划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8）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9）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11）承包人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或执行（整改）不力；
- （12）承包人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
-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 （14）承包人无法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15) 承包人原因造成生产责任事故；

(16) 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放弃任何理由的抗辩，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投标报价双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8款（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计划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承包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9）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延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若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对此表示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的，或执行（整改）不力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造价的双倍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承包人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2人以上），每发生一次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5）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被纳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供应商准入限制名单（尚未移出）/黑名单（尚未移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承包人应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及承包人在该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服务规范及相关承诺等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物资和服务。

（17）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或违反承包人在该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服务规范及相关承诺等，均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18）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保持场地现状，并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的清点工作，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

、工程文件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材料、设备的，应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并在工程款中一并结算。

(2) 承包人人员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前无条件退场。

(3)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由承包人的分包人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将分包合同中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

(4)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继续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将通用条款第16.2.4条修改为：

(1)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10日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执行。

(2) 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 以下应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②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在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扣除。

(4) 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情形下，需待发包人找到新的承包人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才能最终确定发包人实际损失，因此在此情形下，应至少等发包人找到新的承包人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才可能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此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中其他涉及付款的约定。

(7)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导致承包人非自愿停止施工的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通用条款第17.3.2条执行，但除此之外，发包人只能顺延因不可抗力所耽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承包人停工费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将通用条款第17.4条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60天或累计超过18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

（1）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10日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执行。

（2）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根据不可抗力风险共担原则，以下各项损失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并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①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③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列入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按照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4）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及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7）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下发同类物资的采购结果，且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至新采购结果规定的执行之日前一天。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150万人民币，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50万人民币。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投保，合同价格计取方法不变。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若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删除通用条款第18.6.1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将通用条款第19.1条第（1）项修改为：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通用条款第19.1条第（2）（3）（4）项中的28天时限保持不变，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第19.2条第（2）项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将通用条款第19.2条第（3）项修改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放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一并按照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本合同或双方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情形下按通用条款19.2条及本条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将通用条款第19.3条修改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对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的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承包人应当签收。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凭监理人确认以及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的邮寄凭证，视为承包人已收到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不作为发包人索赔的必要条件，如索赔意向通知书已可以反映索赔原因与索赔具体要求的，承包人应参照通用条款19.4条与专用条款19.4条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双方同意,本工程由中国工商银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全面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未在期限内回复的,不能视为以承包人送审价作为结算价。

21.2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虚报、多报、重复报,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审减额不超过10%(含)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审减额超过10%以上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1.3本工程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项目按此浮动率同比下浮。

21.4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后14日内提交签证及对应计价资料;因发包人指令滞后、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发包人延迟确认导致逾期提交,承包人提供隐蔽影像、验收记录、监理例会纪要等完整佐证后可补签;逾期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已实际施工且质量合格的内容,不得仅以逾期为由不予计量。

A、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7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B、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C、所有涉及到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统一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

D、对发包人已签字盖章但涉及到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审计单位造价人员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计费。任何涉及到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21.5合同备案时,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缴付时,发包人可从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此部分费用。

2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7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9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0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壹万元至伍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3.2条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1.12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或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仟元至伍万元/次违约金，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3承包人需要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其中：

A、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土建找补、收边收口、垃圾清运及完善工作。

E、承包人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4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未能解决，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的，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16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实施，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放弃任何理由的抗辩，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

21.18在施工期内，承包人应坚持每次工程例会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全履行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例会上布置的工作，承包人应以工程例会纪要作为现场工作指导，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工程例会工作要求完成计划工作，按1000-2000元/项支付违约金。

21.19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

21.20承包人如对合同约定的或已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将调整的原因及替代方案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21承包人确认已自行完成工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材料运输通道和工具，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审计单位有权在结算时不予认可该内容。

21.23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物料表或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等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相关要求。承包人不得以无法采购、停产等原因或理由拒绝执行相关要求。（1）若承包人提供由生产厂商或江苏省级以上代理商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包人要求的所有（一般不少于3种）品牌、型号或规格的材料设备已全部停产或停止销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承包人应以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原有材料、设备同等价格采购同等档次其它材料、设备。（2）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存在其它特殊原因，经证实无法以正常价格采购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承包人以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原有材料、设备同等价格采购同等档次其它材料、设备，承包人更换后的材料、设备需要报发包人确认。

21.24本合同包括消防施工内容，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与原土建阶段消防系统的兼容性和通过最终消防验收的可行性，无论承包人是否进行消防施工分包，承包人负责组织完成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办理，并承担因消防验收未通过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因工期延误而对发包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1.25本合同约定施工结束后所有涉及验收合格的相关条款，均指承包人负责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通过监理人、发包人、质监、安监、公安、消防和地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的验收，并取得相关书面验收证明材料。

21.26承包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流水清单，供监理人和发包人核查。对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人员，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专用条款第3.2.4、第3.3.3条违约责任。

21.27 本项目BA系统涉及的管理、监测、管控设备的设备接口协议，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

21.28 本合同中约定需要承包人支付或承担违约金的事项，若无约定违约金具体扣款方式的，默认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预付款、进度工程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违约金有多种计量规则和结果时，以发包人确认的计量方式为准。

21.29 发包人为本合同维权所支付的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1.30 本合同中对相同事项在多个条款中有约定的，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发包人有选择适用条款。

22.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暂估价一览表
 9. 廉洁协议书
 10.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 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12. 保密协议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门窗工程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伍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施工合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6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 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 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 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 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 制定相关处理方案, 得到业主同意后, 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 同时提供日夜24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1在保修期间, 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 让用户满意”的态度, 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 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 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 缺陷责任期内每3个月,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6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 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 制定检修方案, 进行彻底的整改, 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1: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户行_____, 账户号：_____。

3.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当期工程进度等情况，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甲方于每月【25】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开设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4. 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本人发放上月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且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即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确因用工人少，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工程款 20%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按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建设单位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疏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下简称“2024版计价标准”）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版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1.2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1.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1.1.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1.1.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1.1.6 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1.1.7 其他相关资料。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常规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安全、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按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以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1.4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 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1 一般规定

2.1.1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1.2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2.1.3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 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 其他相关资料。

2.1.4 同一招标工程中的同一单项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

2.2 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及修正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 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等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 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5 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按计价标准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费率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费率下限值且不得改变计算基础。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增值税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2024版计价标准附录 E的表 E.2.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表 E.2.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表 E.3.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表 E.3.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表E.3.4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

特别说明：本章内容未尽事宜或与24清单计价及计算标准不一致的，遵照24清单计价及计算标准执行。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 2. 性能与功能要求：详见图纸
-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详见图纸
- 4. 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详见图纸
-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
-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 9. 试验、检验与验收：详见施工合同
-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详见施工合同
- 11. 质量保修：详见施工合同
- 1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
- 13. 发包人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3.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4.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等。
5. 其他：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或现场照片□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招标公告 3.3.5（1）情形①、3.3.5（1）情形②、3.3.5（2）。
 12. 符合招标公告 3.4.2、3.4.3 相关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达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 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1）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2）**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3）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
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

（4）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相关核定资料（如有）。